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扶函〔2020〕17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光伏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经协办，发展改革委（委），财政局：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光伏扶贫，截至2019年12月，共录入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系统存量光伏扶贫项目共计2258个（项目明细已于2019年12月24日-30日在广东省扶贫信息网公示），总建设规模71.524817万千瓦。光伏扶贫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开辟了新路径，为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提供了新抓手。从了解掌握的情况看，各地在推进光伏扶贫工作过程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形成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项目信息不够准确。存在部分电站类型、发电户号

信息不准确和项目重复录入等现象。二是运维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地方运维主体责任未落实，存在“建而不管”、“管而不细”等问题。部分电站未严格执行由县级政府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五统一的原则实施，运维管理不够规范。三是收益分配不够精准。一些县（市、区）电站收益分配不符合《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中“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主要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的规定，未制定收益分配实施细则，存在简单发钱“一发了之”问题；四是部分电站存在拖欠工程款。据统计，共有 171 个电站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拖欠工程款 3200 余万元，其中湛江市 153 个共计 1761 余万元，清远市 12 个共计 1063 余万元。五是部分电站未能录入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系统。存在部分光伏电站不符合国家有关录入申报要求，未能录入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系统，面临电价补贴不能及时到位的问题。

为推进我省光伏扶贫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20〕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光伏扶贫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做好收口工作。深刻领会把握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光伏扶贫项目收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一是及时做好在建已建项目的建设并网，尽早发挥光伏扶贫效益。二是

抓紧完成项目账款结算，防止因工程欠款摊薄贫困人口的光伏扶贫收益。三是认真完善项目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备。四是扎实做好省级验收评估准备。省能源局和省扶贫办将围绕电站的建设质量、建设资金、运行维护、收益分配等内容，以县为单元对已建成且纳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的光伏扶贫项目组织开展验收评估。其中，省能源局牵头组织集中式电站的验收评估，省扶贫办牵头组织村级电站的验收评估。五是严把新建项目关口。从2020年起，国家发改（能源）和扶贫部门不再下达新增光伏扶贫指标，新建项目将无法获得光伏扶贫财政补贴，各地在谋划新建项目时务必结合实际审慎研究。

二、规范实施收益分配。严格落实《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制定收益分配实施方案。一是设置光伏扶贫收益结转机构。由县级政府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南方电网）统一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工作，年度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要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转到结转机构（南方电网），由结转机构（南方电网）按要求转入村集体账户。二是明确收益分配使用方向。各地已录入全国光伏扶贫系统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在纳入光伏扶贫国家财政补助目录后，须严格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中“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主要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完善收益分配方案。为减少今年疫情对务工增收的影响，各地可结合实际，

将 2020 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 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支持鼓励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也可以奖励补助方式，对在防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贫困户予以奖励，对受疫情影响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群众予以补助。集中式电站收益分配可由县级政府统筹，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三是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程序。由村委会制定每年光伏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村公示、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扶贫办备案。四是强化收益分配使用监管。按项目统一设立收益分配使用账簿和科目，建立分项台账，确保收益分配规范、对象精准、过程可追溯。

三、扎实推进运维管理。严格落实《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运维管理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确保光伏扶贫电站稳定可持续发挥效益。一是建立部门监管、专业运维、日常管护“三位一体”运维管理机制，明确电站运维管理的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运用市场化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光伏扶贫电站的运行和维护。二是签定运维合同。明确运维机构职责，细化运维管理内容和要求，确保电站稳定可持续运营。三是落实运维经费保障。可从电站收益中提取部分经费作为运维经费，保障电站正常运转。四是建立项目目录和资产登记。按照工作部署做好项目纳入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的接入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村级扶贫电站资产确权给村集体，联村扶贫电站资产按比例确权至各村集体，由村委会负责登记管理。

四、认真建好台账目录。认真收集、整理和完善电站有关资料，建好各类台账目录。针对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光伏项目，要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及时开展核查统计，进一步摸清底数，为下一步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提供依据。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各级扶贫、发改（能源）和财政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统筹协调推进光伏扶贫收口管理和后续工作开展。扶贫部门要增强主体意识，全面和主动担负起村级光伏扶贫项目管理主责，建立与发改（能源）等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其它相关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推进，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 附件：1.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有关同志讲话材料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20〕1号）
2.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20〕3号）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3月5日

(省扶贫办联系人：陈咏，联系电话：020-37288873

省能源局联系人：耿园园，联系电话：020-83138598

省财政厅联系人：刘瑞扬，联络电话：020-83170122)

附件1: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文件

国开办司发〔2020〕1号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 有关同志讲话材料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12月11日,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召开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议,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国家能源局副局长綦成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张建坤、南方电网公司战略规划部(扶贫办)负责人陈坚发言。现将讲话和发言材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在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扶贫办 欧青平

(2019年12月11日)

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主要是对光伏扶贫收口和运维管理工作作出部署。刚才,国家能源局綦成元副局长作了重要讲话,对做好光伏扶贫下一步的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国家电网公司张建坤副总工程师、南方电网公司陈坚同志围绕电网接入、电费结算、补贴拨付等方面作了讲话,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我完全赞同大家的意见,扶贫系统要认真学习几位领导的讲话,并在今后工作中抓好贯彻落实。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务院扶贫办,向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地发改(能源)、电力等部门长期以来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光伏扶贫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4年以来,我办会同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方面的全力支持下,共同推动光伏扶贫工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光伏扶贫工作,在赴宁夏永宁县、安徽金寨县、河北张北县等地调研期间,现场考察光伏扶贫电站运行和收益情况,对光伏扶贫工作给予充分肯

定。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指出:“光伏发电扶贫,一举两得,既扶了贫,又发展了新能源,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的努力,光伏扶贫从户用电站、集中式、村级电站等多种建设模式并行试点建设,到确定以村级电站为光伏扶贫主要模式,经历试点探索、规范推广和深化提升三个过程,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光伏扶贫已成为产业扶贫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发挥重要作用。

(一)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初步统计,全国有27个省区市、1400多个县开展了光伏扶贫工作,预计今年底建设收口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总规模约1500万千瓦。

(二)实践中形成一批好的经验做法

在电站建设方面。各地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五统一原则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实施,采用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方式统一开展县域内村级电站建设。河北省灵寿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突出质量高于一切,实现规范化建设。一是规范机制。统筹建立了资质管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运行维护验收监管体系。二是规范招标。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优选施工企业,重点衡量企业施工资质、同类项目施工经验、关键设备技术指标等条件,确定承建企业。三是规范施工。严格施工监管和验收程序,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

在运维管理方面。不少地方积极探索,建立部门监管、专业运维、日常管护“三位一体”运维管理机制,落实电站运维管理主体责任,制定电站运维管理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电站运维管理工作。**山西省石楼县**建立光伏扶贫电站远程运维监控中心,实时掌握电站运行数据,远程故障诊断与现场运维人员操作相结合排除故障,实现电站“小的放大管、散的集中管、远的拉近管”。制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四有四无四通四保”运维标准,委托专业运维公司负责电站的日常巡检、监控和运行维护。

在收益分配方面。各地按照规范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的要求,将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作为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收入,主要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做了大胆创新和探索。**甘肃渭源县**元古堆村创新资产收益扶贫方式,制定《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用于公益性岗位的实施细则》、《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用于精神文明建设暨扶贫与扶志、扶智的实施细则》、《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用于小型公益性事业的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在坚持“一事一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村党支部会议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四议两公开”程序执行,主要用于公益岗位和道德集美超市建设、五星级文明户奖励、特困救济等支出,增强了群众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创新了基层治理模式。

在资产管理方面。不少地方按照加强资产管理的要求,将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确权给村集体,联村扶贫电站资产按比例确权至各村集体,并规范和加强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管理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苏木乡镇成立以党政领导为主任,纪检、财政所、经管站、农牧办、扶贫办等机构人员为成员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嘎查村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村级决策制度、“村财乡管”审批程序,以及台账管理和定期公开公示制度,做好资产管理和收益使用分配,确保收益资金合理使用、有效管理。

(三)光伏扶贫工作成效日益凸显

5年的实践表明,光伏扶贫绿色环保、技术可靠、收益稳定,是产业扶贫的新兴业态,是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的有效方式,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

一是光伏扶贫为能源革命增添了新支撑。贯彻新发展理念,贫困地区更需要“绿色发展”。光伏发电绿色环保,只要具备一定的光照条件、土地条件和电网接入消纳条件,即可进行建设,目前是与风能并驾齐驱的两大环保节能型发电行业,是国家积极倡导、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朝阳产业。发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可以弥补贫困地区能源不足的短板,将光能转化为贫困地区的生产力。

二是光伏扶贫为扶贫产业开辟了新业态。产业扶贫是脱贫攻坚的根本之策,也是稳定脱贫的长久之计。“五个一批”脱贫路径中,产业扶贫是最关键、最根本、最有效和最可持续的手段和方法。产业发展既要立足传统优势,也要因地制宜探索新业态。光伏产

业适应性强、限制条件少,即使是在边远山区、干旱地区、高海拔地区也可以建设。而且光伏发电设备一次性投入、能够持续20年稳定收益。我们在地方调研时,地方干部指着大面积的蓝色光伏板说,光伏扶贫电站是永不撤走的“蓝色扶贫工作队”。“太阳出来就收钱”,光伏扶贫把大自然的阳光转化成为党和政府对老百姓的温暖。

三是光伏扶贫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了新路径。当前,贫困村脱贫的一大制约是村集体经济增长办法不多。许多村“两委”班子想给乡亲们办实事、想给村里办好事,但苦于手中“无米”,无能为力。村级光伏产业为贫困村集体经济增长开辟了新路径,以一个300千瓦的村级电站的发电量来计算,平均一年就会有20万以上的收益,在运维管理有保障的状态下,能够实现长达二十余年的稳定收益。我们要求光伏收益分配全部给村集体,可以破解“空壳”困境,赋予村集体经济活力,增强了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向心力,使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更加巩固、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村集体经济壮大后,对于改善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都有推动作用,为整村脱贫创造条件,为下一步巩固脱贫成果,解决相对贫困奠定基础。

四是光伏扶贫为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促进稳定增收提供了新抓手。随着脱贫攻坚的深入,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相继实现脱贫,剩下的多为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的深度贫困户。这部分群体如何脱贫?单纯靠财政保障托底的做法不仅增加国家负

担,而且影响群众的心理感受。光伏收益资金经过村“两委”二次分配,鼓励弱劳动力贫困户参加公益岗位劳动获得劳务收入;也可以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群众进行救济、补贴,为他们增加福利改善条件,保障深度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调研中我听到群众这样评价光伏扶贫:“养好光伏电站比养儿子更靠谱!”可以说光伏扶贫产业增强了贫困群众脱贫的信心,筑起了防止返贫的保障线。

二、清醒认识光伏扶贫工作存在的问题

在充分肯定光伏扶贫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光伏扶贫工作仍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

(一)少量电站建设工作滞后

根据南方电网反馈的情况,云南省“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调整为1230个电站,目前均未建成并网,其中有594个未开工建设,部分项目还未落实建设地点、建设方案。对此,云南省扶贫办要迅速专题研究拿出意见,报国务院扶贫办,能不能在今年按时完成建设并网发电的目标,省里要有一个明确说法,不要因为一个省影响全国的光伏扶贫工作。

(二)部分电站负债建设

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全部财政资金建设、不欠款、不入股”的要求,根本是为确保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全部足额惠及贫困人口,防止因工程欠款、企业入股等,摊薄贫困人口光伏扶贫收益。过去几年,部分老项目采取银行贷款、企业垫资等方式进行建设,

不仅造成地方隐形债务负担,也因后期还款付息和企业分红降低了贫困户收益,削弱了带贫脱贫效果。从今年8月份开始,我办对解决光伏扶贫电站负债建设问题多次调度、督办,取得初步成效。但在一些地方,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三)有些电站存在质量问题

在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过程中,一些地方招标不规范、建设监管不严格,导致电站设备以次充好,电站建设质量得不到保障,直接影响了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效益。根据10月份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报告分析,国家电网经营范围内的,具备分析条件的电站有27644座,发电能力低于60%的电站有907座,占比3.3%,分布在12个省,82个市,228个县。

(四)一些电站运维缺乏保障

《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明确,各地要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五统一原则,加强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前期我办印发通知,请各地自查是否落实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主体,是否按要求开展电站运维管理工作。从自查情况看,部分地方运维主体责任仍未落实,还存在“建而不管”、“管而不细”的问题,电站发电数据长期处于异常偏低情况。

(五)有的地方收益分配不规范

从各地对光伏扶贫收益分配自查情况看,部分地方未制定收益分配实施细则,公益岗位设置存在泛化现象,虽列公益性岗位,但贫困户没有参加劳动,仍存在简单打卡发钱“一发了之”的问

题。部分地方未建立收益分配台账,收益分配监督工作未开展。

此外,在这次项目审核中,各地还自查出一些问题。如,有的电站申报纳入财政补助目录但实际未建设,有的电站同时申报扶贫补贴和商业电站补贴,有的已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补助目录的村级电站实际建设规模与备案规模不一致等问题,大家都进行了整改。

这些问题,关乎光伏扶贫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关乎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脱贫的质量。对此各地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并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请各地把光伏扶贫工作纳入扶贫领导小组已部署的脱贫攻坚“大排查”内容,要把问题查细、查清、查实,逐一梳理。明年,我办将把村级光伏扶贫作为常态化督查的主要内容,对工作排查不准的,排查出来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将纳入常态化约谈。

三、切实做好光伏扶贫建设任务收口管理工作

下一步,各地要围绕着把光伏扶贫打造成为脱贫攻坚战的一项标志性工程,坚持产业可持续和脱贫可持续“两个可持续”,实现建设质量好、运营维护好、收益分配好的“三好电站”目标,扎实做好光伏扶贫收口管理工作,确保光伏扶贫电站既助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又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2018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明确国务院扶贫办为村级光伏扶贫的牵头单位。各地要落实“中央统筹、省

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扶贫工作机制,扶贫部门要增强主体意识,全面和主动担负起村级光伏扶贫项目管理主责,建立与发改(能源)等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12月20日前,相关省(区、市)务必完成“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建成并网,确保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扶贫部门要会同发改、能源部门组织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验收、评估,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加强与电网公司的无缝衔接,确保与电网建设周期同步,已建成并网的光伏扶贫电站要及时接入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纳入全国光伏扶贫项目目录管理。

(三)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大家必须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制定收益分配实施细则,防止用电站收益分配简单发钱发物。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要形成村集体经济,由村集体用以开展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在贫困村设立保洁、绿化、防火、护路、护河、护理老弱病残及小微型工程建设等公益岗位,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力所能及的劳动,通过劳动获得相应报酬。同时要避免公益岗位泛化的问题。经过村集体研究,也可用少量资金给困难家庭学生上学学习补助或生活补助,也可以在岁末年关、重大传统节日给无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发放少量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或慰问金,但切忌平均主义。各地要规范村两委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村民委员会评议、公示公开资金用途和金额等内容和程序,防

止简单直接打卡发钱、发钱发物现象,杜绝“一发了之”。各级扶贫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收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四)加强电站信息监测管理。要充分利用好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能监测到每座村级电站每天发了多少度电、获得多少收益、运维情况如何,收益分配情况如何,是各级扶贫部门的重要管理抓手。各地要应用好系统开展项目信息核查、运维监测、收益分配等工作。要不断优化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功能,确保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数据准、性能优、体验好、运营佳,真正助力精准扶贫。

(五)全面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明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届时我们将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光伏扶贫作为精准扶贫十项工程之一,我办也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专项总结工作,我们的总结应当在脱贫攻坚全面总结中占一席之地。各地要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积极总结和提炼好经验、好做法,研究新应用、新探索。**一是运维组织管理。**从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运维组织方式、运维模式等方面开展总结,提炼出实用性高、操作性强、推广应用佳的运维管理做法。**二是收益分配管理。**要在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给谁、如何分和分的如何等方面进行总结,将光伏扶贫工作打造成落实“六个精准”要求的生动案例。**三是创新探索应用。**探索光伏扶贫电站参与碳市场交易模式,将出售碳减排指标所得用于增加光伏扶贫电站收益,打造光伏扶贫电站碳减排新探索、新应用。

四、扎实推进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

刚才,能源局蔡局长已就加强光伏扶贫项目和电站的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再就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管理强调三点。

(一)充分认识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水平,是实现“三好电站”(电站建设质量好、运维管理好、收益分配好)目标的重要举措,是保障电站全生命周期安全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的关键。运维工作做不好,还会对电网运行带来不稳定影响。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持续推进运维管理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确保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效益高”。

(二)扎实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光伏扶贫项目目录和资产登记。依托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将已纳入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目录的村级电站及时接入系统,建立光伏扶贫项目目录,对纳入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实施统一管理,提高电站运维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建立健全运维管理机制。指导项目县(市、区)建立部门监管、专业运维、日常管护“三位一体”运维管理机制,明确电站运维管理的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三是细化运维管理内容及要求。明确专业运维和日常管护工作职责、要求及工作边界,指导运维机构(企业)依据光伏电站相关技术标准,制定运维管理规程,编制检修计划,开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巡查、检修与维护工作;确保专业运维人员具备相应从业

资格,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护员接受相关培训并具备相应的电气安全知识。**四是落实运维经费保障。**各地要合理控制运维成本,保障运维经费。运维费用由县(市、区)统筹落实,可由财政或村集体电站收益中列支。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设备大修与更换费用,质保期内由设备厂家或承建单位承担,质保期后由项目县(市、区)统筹安排。

(三)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省级扶贫部门要会同能源主管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县(市、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电站运维管理主体责任,制定电站运维管理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电站运维管理工作,确保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持久稳定发挥效益。

光伏扶贫是一项全新而有挑战性的工作,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扶贫模式。国家为做好光伏扶贫工作安排和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能否把这些项目和资金管好用好,关系千万贫困人口的切身利益。大家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工作上抓实抓细,确保光伏扶贫项目长久可持续发挥效益,确保好事办好、不留遗憾。

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议讲话稿

国家能源局 蔡成元

(2019年12月11日)

今天,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召开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光伏扶贫的部署要求,加快建立全国光伏扶贫项目目录,督促各地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做好存量项目审核,落实电站运营维护,完善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做好光伏扶贫项目收口管理,并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刚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分别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并网消纳、电费结算和补贴发放、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应用等方面做了很好的发言,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等一会,国务院扶贫办欧青平副主任将作重要讲话,对下一步光伏扶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地发改能源部门要认真履职,积极配合扶贫等部门抓好光伏扶贫工作。下面,我结合本次会议主题讲两个方面意见。

一、光伏扶贫工作进入决战决胜的收口阶段

光伏发电扶贫,一举两得,既扶了贫,又发展了新能源。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光伏扶贫工作,先后在安徽、河北、青海调研时

视察了光伏扶贫电站,并在山西太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对光伏扶贫工作给予肯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支持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运行,发展光伏农业”。2018年6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在条件适宜地区,以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为重点,有序推进光伏扶贫”,明确了光伏扶贫的方向和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国家能源局把做好光伏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落实和能源扶贫三项重点工作之一,会同和配合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等积极推进。在各方的合力支持推动下,光伏扶贫已成为贫困县破解产业匮乏难题,推进产业扶贫的新业态,贫困村集体经济“破零”的重要产业支撑,取得了带动群众脱贫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多重效果,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随着光伏扶贫工作的深入、项目规模的扩大,光伏扶贫工作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对象扩大化,政府资金筹措责任不落实,电费及补贴结算不及时、不到位,未按规定分配资产收益等情况,这些问题和现象影响了光伏扶贫实施效果。为此,近年来我局和国务院扶贫办不断完善光伏扶贫管理政策,先后出台了《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特别是从2018年11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以来,针对巡视指出的问题,我们配合国务院扶贫办严格项目审核、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协调财

政部及时拨付补贴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年以来,为全面推动光伏扶贫工作提质增效,保障光伏扶贫实施效果,我们会同或配合国务院扶贫办主要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联合国务院扶贫办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我局联合国务院扶贫办,依托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审核、严格规范审核程序,于今年4月下达了“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

二是开展专题调研,联合印发文件,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光伏扶贫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局与国务院扶贫办建立了常态化协调推动工作机制,对审计、巡视等发现问题,联合开展督促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我局与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4个文件督促14个省(区、市)做好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分别赴内蒙古、吉林、宁夏、四川、湖北、青海、山西等地开展光伏扶贫专题调研。10月,我局会同相关单位编制完成《光伏扶贫工作百问百答》并和扶贫办印发各省,供实施中参考。11月在甘肃省清水县举办了光伏扶贫培训班。目前,大部分省份已完成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有效保障了光伏扶贫脱贫攻坚成效。

三是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和财政部做好存量光伏扶贫项目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在2018年底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完成对第二批存量光伏扶贫项目审核的基础上,配合财政部公布了第二批光伏扶贫财政补助目录,并拨付了2019年度补贴资金64.8亿元。截至

目前,财政部已公布了两批光伏扶贫项目补助目录,总规模约 1069 万千瓦,帮扶 147 万户贫困户,并拨付补贴资金共计 113.4 亿元,有效保障了贫困户收益,助力脱贫攻坚成效十分显著。2019 年 5 至 10 月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开展了第三批存量光伏扶贫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这项工作完成后,我局将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尽快向财政部申报纳入补贴目录。

自光伏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在国家多个部门的政策支持与扎实推进下,在能源电力企业的实践探索与模式创新下,我国光伏扶贫已经呈现出试点实施科学化、运营维护长效化、扶贫效益最大化等特点,成为精准扶贫的有效手段和产业扶贫的重要方式。总体来看,光伏扶贫工作有序推进,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大部分省(区、市)也已完成了整改,光伏扶贫效果正日益显现。

二、全力做好光伏扶贫后续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脱贫攻坚最后的冲刺阶段,光伏扶贫工作也到了最后攻坚拔寨、全面建成发挥效益的关键时期。光伏扶贫工程能否实施好,事关能否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能否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目前,光伏扶贫即将开展收口管理工作,在保证高质量、按期完成已下达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为巩固扶贫成果,确保光伏扶贫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局将继续全力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健全光伏扶贫长效机制,确保光伏扶贫在脱贫攻坚中充分发挥作用,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公司等有关单位要齐心协力,共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对于下

一步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职责分工

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战略目标,各级能源、扶贫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光伏扶贫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已经明确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原则,落实好有关工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配合扶贫主管部门,按职责做好本省光伏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监督工作,压实各地责任。县级政府负责申报光伏扶贫补助目录,组织实施光伏电站建设与运维,做好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做到建设运维质量有保障、收益分配精准到村到户,确保光伏扶贫项目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二)做好建设收尾,完成验收评估

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质量和运行水平直接关系到扶贫收入,各省(区、市)要加快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确保今年年底之前全部建成并网。南网在刚才发言中提到的云南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问题,要及时提出意见。项目建成后,各省级能源、扶贫主管部门要及时精心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按要求于今年年底前完成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同时配合省级扶贫主管部门开展村级(含

户用)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国家能源局将在总结各省验收评估情况的基础上,采取相应方式进行通报。

(三)持续抓好整改,强化责任担当

按照中央巡视工作部署与相关要求,各省级能源要与、扶贫主管部门与电网公司要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在扶贫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逐一对照问题清单,确保全部完成整改;还要举一反三,不能就事论事,对于整改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一并完成整改;同时开展自查自纠,标本兼治,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光伏扶贫相关工作,使光伏扶贫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民心工程。

(四)建立扶贫目录,完善项目管理

由于光伏扶贫电站点多面广,其信息与扶贫信息密切相关,为便于管理,《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明确“光伏扶贫电站实行目录管理”。我局将全力配合国务院扶贫办依托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全国光伏扶贫项目目录,对光伏扶贫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各省(区、市)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十三五”第一批和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信息,同时高度重视光伏扶贫申报材料质量,做实做细、摸清搞准、严格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局将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及时开展新建项目审核工作,尽快将审核结果送财政部,以便及时纳入财政补助目录并发放补贴,保

障脱贫攻坚成效。

(五)保障优先调度、全额消纳,加强运维管理

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周期短,运行时间长,为有效保障光伏扶贫项目收益,电网企业要保障光伏扶贫电站及时并网,并研究光伏扶贫电站并网运行和电量消纳方案,配套协同、多措并举,确保光伏扶贫电站优先调度和所发电量的全额消纳,协同保障贫困户持续收益。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继续配合扶贫主管部门加强运维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光伏扶贫电站全寿命周期的监管,不断提高光伏扶贫项目运行维护水平,做到建设运维质量有保障、收益分配精准到村到户,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同志们,2019年马上就要结束,距离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有一年的时间,脱贫攻坚进入了最关键的阶段。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光伏扶贫涉及面广、影响广泛,中央领导高度重视,国家能源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国务院扶贫办的统一领导下,全力做好光伏扶贫各项工作,将光伏扶贫打造成为能源脱贫攻坚的精品工程、产业扶贫的样板工程,保质保量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任务。

在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上的发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张建坤

(2019年12月11日)

多年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的支持和指导下,积极推动实施阳光扶贫行动和服务脱贫攻坚十大行动计划,开辟接网工程绿色通道,增强电网消纳能力,优化结算服务流程,积极探索光伏扶贫可持续发展模式,在服务脱贫攻坚、支持光伏扶贫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公司党组高度重视光伏扶贫工作,将做好光伏扶贫接网、在定点扶贫县发展光伏产业扶贫作为公司阳光扶贫行动的重要措施,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明确了“电站同步并网、电量全额消纳、收益及时支付”的工作目标,就切实解决光伏扶贫电站手续办理、电网接入等方面问题,做出专门部署,出台接网工程规划、建设、物资、服务等方面配套措施,在“630”等关键时间节点,有效保证了电站及时并网,助力光伏扶贫电站早日发挥效益。

二是保障同步接网。公司系统各单位按照公司党组统一安

排,主动与各级政府、项目业主沟通对接,统筹考虑当地光照资源和配网条件,帮助做好项目选址等工作,引导光伏扶贫项目合理布局。根据地方光伏扶贫规划,适度超前开展接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开辟接网工程绿色通道,强化人、财、物保障力度,确保与光伏扶贫电站同步建设、按期完成。推广《光伏扶贫接网工程典型设计》,提高工程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保证了接网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效率。公司系统各单位很好的完成了光伏扶贫接网任务,2015年至今,接网工程共投资40.37亿元,接入容量2003.69万千瓦,惠及282.4万贫困户。

三是优化结算流程。积极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委,开展光伏扶贫项目目录的预审核和认定工作,为目录的准确发布做出积极贡献。为解决户用、村级扶贫光伏自然人业主和村委会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公司积极争取财务主管部门批准,主动代开售电发票,目前,所有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售电发票均由公司代开,每月代开用户近10万。严格按照抄表周期结算上网电费,实施补贴资金动态管理,以预申请方式提前申领,以扶贫结转机构为收付款主体,按月转付补贴,大幅提升支付效率,有力保证了贫困群众的稳定增收,2019年支付电费61亿元,转付国家补贴50亿元。

四是提升消纳能力。落实国家能源转型发展战略部署,促进服务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稳步增强公司电网清洁能源消纳能力,优先安排光伏扶贫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发挥大电网能源配

置优势,加快省内和跨省送电通道建设,相继建成青藏、川藏、藏中联网等“电力天路”和哈密-郑州、昌吉-古泉等特高压直流“能源高速”,开工建设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不断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扩大消纳规模,2019年外送西藏、青海、新疆清洁能源400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了近四成,实现了光伏等清洁能源消纳和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双赢”。

五是打造技术支持平台。为更好服务光伏扶贫产业发展,公司按照国务院扶贫办部署,基于光伏云网2.0平台,建成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已有15.86万座光伏扶贫电站纳入系统管理。今年以来,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安排,公司试点开展电站设备级运行数据接入,在山西、安徽等19省接入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84万座,为光伏扶贫产业发展和政府监管提供了有力技术和平台支撑。各地政府依托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进行电站信息监测、效率分析和运维队伍管理,大幅提升管理效能,目前全国已有215个县建立了“一县一中心”的运维模式,4月份至今,各地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平均发电能力提升3%,设备故障率降低5%。

六是探索典型模式。2016-2018年,公司出资7.3亿元,捐建了7座集中式、247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覆盖公司定点扶贫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在捐建同时,公司推动定点扶贫县地方政府构建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运维”的电站长效运维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队伍运维,村集体负责日常看护,保证了电站的长期稳定运行,公司捐赠电站已累计发电2.47亿千瓦

时,发电效率符合预期。同时与地方政府一道,确定了“以奖代补、按劳分配”的收益精准分配机制,由贫困村集体和群众共同决定收益使用方向,电站收益已使用 8990 万元,收益除补助贫困户外,帮助村集体增加了积累,并设置公益岗位 1158 个,建设小型公益项目 1553 个,救助贫困家庭 1.85 万个,奖补贫困村大学生 968 人,惠及定点扶贫县区 36 万贫困群众。

近年来,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的领导下,全国光伏扶贫产业有了长足发展,电站建设管理日趋规范、运行效率稳步提升、减贫带贫效果明显,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从公司服务光伏扶贫工作情况来看,因光伏扶贫项目信息不完善、补贴资金结转机构信息不准确,影响补贴资金及时转付的情况时有发生。据统计,受此影响无法转付的补贴资金就涉及 6 个省约 2.35 亿元。在此建议各省扶贫主管部门,对纳入目录的项目进行核实,确保项目信息完整、合规。当发生项目信息变更时,请及时完善信息、履行变更手续。并请进一步明确各地扶贫结转机构和银行账号等信息,确保能够及时转付国家扶贫补贴资金。

下一步,国家电网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持续服务光伏扶贫产业发展。

一是积极配合做好在建项目接网工作,提前制定接入方案,优先安排配套接网和电网改造投资,保证光伏扶贫电站同步并网。

二是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能源局项目目录审核安排,积极配合做好预审核和认定等工作,严格执行电费结算制度,根据补贴到位

情况及早转付,确保电费计算正确、收益拨付到位。

三是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要求,继续做好光伏扶贫相关技术平台建设工作,优化平台功能,挖掘数据价值,完善分析模型,为村级扶贫光伏电站运行管理和政府监管做好平台支撑。

公司系统各单位要按照本次会议要求,做好光伏扶贫项目接网、电量消纳和电费结算,确保“电站同步并网、电量全额消纳、收益及时支付”。要配合做好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电网侧基础信息、电量电费等数据接入。常态化开展光伏扶贫电网侧异常排查整改活动,根据全国光伏扶贫项目目录建设情况,及时更新公司营销系统档案,确保信息准确。

同时,希望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将贫困地区电网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线路走廊。将电网建设专项纳入政府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加快项目核准,协调解决征地、拆迁、青苗赔偿等问题,为工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长期以来,公司工作一直得到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委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国家电网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发挥电网对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先导和带动作用,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担当作为、持续奋斗,以实际行动展现国有企业“六个力量”的责任担当,坚决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在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会上的发言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陈坚

(2019年12月11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南方电网公司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的重要论述精神,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为指引,深入推进电力行业扶贫和定点扶贫,取得良好的成效。2016年以来,南方电网公司累计在供电区域内投入电力行业扶贫资金759亿元,基本解决了贫困地区低电压、卡脖子、不通动力电等突出问题,保障了贫困人口生活用电和动力用电,助力五省区约917万贫困人口脱贫;承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广西东兰县、云南维西县及各级党委政府安排的定点扶贫任务820个,投入扶贫资金5.4亿元,派出扶贫干部1301人次,帮扶340个贫困点脱贫摘帽、26万贫困人口脱贫。

光伏扶贫方面,南方电网公司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部署,着力提高光伏扶贫并网服务效率,加快配套电网建设,优化并网运行方式,全额消纳扶贫电量,及时结算电费和拨付补贴,保证了光伏扶贫电站及时发挥效益,全面满足地方政府、贫困户脱贫需求。

一、落实国家政策,全力做好光伏扶贫工作

(一) 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并网及运维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供电范围内需建设国家前三批次光伏扶贫项目 43 个,目前已投产 38 个,装机容量 1024 兆瓦,惠及贫困户 6.0 万户,5 个未建项目主要由于日照条件不好或业主资金问题放弃建设。按国家今年下达的第四批次光伏扶贫项目计划要求,共需建设 1345 个光伏扶贫电站,截至目前,已有 70 个电站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8.7 兆瓦,惠及贫困户 1820 户,并有 45 个项目已完成施工将于近期并网,剩余 1230 个项目在建;南方电网公司需建设电网配套项目 1256 个,已建成 134 个,其余按电站建设进度同步在建。据了解,已建成的光伏扶贫电站目前主要由原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采取定期巡检的方式运行维护。

(二) 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南方电网公司持续优化并网流程、简化并网手续,为光伏扶贫项目提供简便、高效的并网服务。一是精简光伏并网服务环节,居民光伏由原来 4 个环节精简至 2 个环节,非居民光伏由原来 5 个环节精简至 3 个环节,大幅提高服务效率。二是拓宽业务受理渠道。光伏报装业务全面实施远程服务渠道“一口受理”,同时提供上门服务,实现客户在家即可办理业务。三是延伸服务深度。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等形式,与光伏企业建立常态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掌握需求,协助做好业务报装、并网验收等工作,有效提升光伏项目并网效率。

(三) 加快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确保同步投运

南方电网公司主动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对接,及早掌握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计划、进度,超前谋划配套电网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扶贫工程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的通知》,优先列入规划、优先安排投资,开设绿色通道,全面实施框架招标,加快物资采购供应,加强施工队伍力量,提升配套项目的立项、批复、建设速度,确保配套电网项目与光伏扶贫电站同步建设、同时投产。加强工作协同和管控,将配套电网项目纳入重点工程动态监控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四)优化并网运行方式,保证电量全额消纳

南方电网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光伏等新能源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大电网资源优化配置平台作用,全力促进南方五省区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和消纳。先后建成云南异步联网工程、云南~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清洁能源输送大通道,输送清洁能源超过6000亿千瓦时,保障清洁能源的送出。合理的光伏扶贫电站并网运行和电量消纳方案,保障光伏扶贫电站优先调度与全额消纳,确保及早发挥光伏扶贫电站的扶贫效益。

(五)优化电费结算流程,及时拨付财政补贴

南方电网公司及时向国家申请光伏扶贫附加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抄表周期对光伏扶贫电站结算上网电费。进一步简化光伏结算流程,试点光伏购电结算代开发票,客户无需再往返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可足不出户体验售电带来的收益。同时,为使贫困群众及

早享受到光伏扶贫带来的红利,在国家补助资金拨付未能及时到位前,南方电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项目进行补贴垫付。2019年,已向光伏扶贫项目垫付补贴资金约5800万元,对南方电网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了一定压力。

(六)积极建言献策,加强运维管理

针对日益突显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后续运维管理问题,南方电网公司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开展现场调研和专题研讨,系统分析运维现状、面临问题和市场前景,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国务院扶贫办参考,协助制定相关政策。并在国务院扶贫办的统一部署下,完成光伏扶贫电站数据接入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系统工作,实现电站全量数据采集、实时运行监测,为运维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加强电站全寿命周期的监管。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全力做好光伏扶贫项目接网工作。南方电网公司各级单位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的沟通,密切跟踪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进度,加快配套电网项目的建设,积极配合能源主管部门做好电站验收评估工作,保障电站及时并网发电。同时,敦促已建成并网的光伏扶贫电站及时接入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实现有效监控。

二是持续优化光伏扶贫项目并网运行和电量消纳方案,确保光伏扶贫电站优先调度和电量全额消纳。

三是积极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做好光伏扶贫项目

纳入补贴目录审核和认定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目录做好补贴资金的转付工作,及时发放补贴,发挥脱贫攻坚成效。

四是根据各级扶贫和能源主管部门出台的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做好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促进光伏扶贫电站长久发挥效益。

南方电网公司将坚决执行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扎实做好光伏扶贫收口工作,提高光伏扶贫项目并网服务效率,加快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确保光伏扶贫电量全额消纳,继续为扶贫工作贡献南网力量。

抄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20年1月4日印发

附件2: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国开办司发〔2020〕3号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 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要求,积极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不利影响,促进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增收渠道,实现稳定增收脱

贫,现就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划拨光伏扶贫收益到村

各地要严格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由县级政府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统一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工作。县级供电公司根据光伏扶贫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要按月划转到结转机构专户,并由该机构及时划拨到村集体。年度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要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转到结转机构专户,后续补贴资金按月结转,所有补贴资金由该机构及时划拨到村集体。

二、完善收益分配明确使用方向

建设有村级光伏电站的贫困村要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将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为减少疫情对务工增收的影响,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支持鼓励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疫情严重地区也可以奖励补助方式,对在防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贫困户予以奖励,对受疫情影响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群众予以补助。

各地要抓住疫情防控的契机,抓紧调整规范电站收益分配方式,纠正一些地方仍存在的“一发了之”问题。集中式电站收益分配可由县级政府统筹,按照《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三、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要充分发挥光伏扶贫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的突出作用,落实好现有公益性岗位政策,优先吸纳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鼓励贫困群众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实现增收脱贫。对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农户,可以结合防疫消杀、巡查值守、宣传疏导等安排临时性岗位实现增收。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安排贫困农户参加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增加短期务工收入。继续发挥保洁、绿化、防火、护路、护河、电站管护、护理老弱病残等已有公益岗位作用,让有半(弱)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增收。

四、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程序

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由相关贫困村村委会制定今年光伏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扶贫办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收益分配使用结果要在村内定时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强化收益分配使用监管

各地要通过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对收益分配情况进行监测,加强收益分配使用监管,指导县级有关部门运用信息系统定期录入收益分配信息,确保收益分配规范、对象精准、过程可追溯。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

台账。

六、加强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条件下,加强工作协调和衔接,组织技术力量,指导和帮助贫困村做好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及时解决故障问题,确保所有电站正常稳定运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张政
